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9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蘇泓文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114年度易緝字第79號），不服受命法官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所為之羈押處分，聲請撤銷或變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蘇泓文（下稱被告）被傳喚時，已遷離臺中市○○區○○路000號2樓之居所地，未刻意躲藏，且有請家人代為聯繫告訴人耀輝不動產有限公司，處理後續事宜。被告非無故不到庭，亦無逃亡想法，故請求撤銷羈押或改以具保之方式替代，使被告能繼續工作，協助母親之經濟支出，被告保證將來會準時到庭等語。

二、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羈押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屬法院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412條自明。

三、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已有明定。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證據之存在與真實，以及確保後續刑罰之執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是關於羈押要件之審查，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

01 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應否羈押，除
02 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
03 外，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
04 裁量，苟無違法或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
05 為違法。

06 四、經查：

07 (一)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案受命法官訊
08 問後，認被告雖否認犯行，惟依卷內證據資料，足認被告涉
09 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之嫌疑重大；被告經通
10 緝到案，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並審酌本案情節等，難
11 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
12 段替代，有羈押之必要，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
13 款規定，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執行羈押，此經本院調取本
14 案卷宗核閱無訛。

15 (二)本案受命法官業已就羈押被告之原因及必要性敘明其理由，
16 本院復審酌被告自承其有與家人聯繫，以請求家人代為處理
17 後續事宜等語，且始終以「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
18 2樓」為其住所，未陳報上開台中路居所以外之其他居所，
19 而本案112年3月1日準備程序期日之傳票於112年2月9日寄存
20 送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後，已由被告之
21 母親於同日具領，另有合法送達上開台中路居所，被告經本
22 院聯繫未果，有本院電話紀錄表、本院送達證書及受理訴訟
23 文書寄存登記簿在卷可參，嗣被告屆期無正當理由未到庭，
24 經本院於112年5月5日發布通緝後，又因另案經臺灣臺中地
25 方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於114年4月8日
26 始為警緝獲，逃匿期間近2年，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有刑
27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被告所涉上開罪
28 嫌係最輕本刑有期徒刑6月以上之罪，涉嫌侵占之金額達數
29 十萬元，對告訴人之權利影響非微，本案尚待進行審理程
30 序，若被告在外，恐有再次未到庭接受審判之可能性，對後
31 續審理、执行程序均有影響，綜合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01 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等情，依比
02 例原則予以權衡，無法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方式代替
03 羈押，本案受命法官所為羈押處分核無違法或明顯違反比例
04 原則之情。

05 (三)被告雖執前詞聲請撤銷羈押處分，惟本院審酌全案相關事
06 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認本案受命法官於訊問
07 後所為羈押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資如前述，本案亦
08 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
09 至被告稱其有請家人處理後續事宜等語部分，乃本案實體審
10 酌事項，與有無羈押原因或羈押之必要無涉，不足影響上開
11 羈押處分之妥適性。

12 (四)準此，被告聲請撤銷本案受命法官所為之羈押處分，為無理
13 由，應予駁回。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6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

17 法官 黃品瑜

18 法官 鄭咏欣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抗告。

21 書記官 薛美怡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